

证券代码：837017

证券简称：千一智能

主办券商：国元证券

安徽千一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已经公司于2025年8月22日召开的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安徽千一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安徽千一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司）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障监事会依法独立行使监督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安徽千一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章程》）的规定，制定本议事规则。

第二条 监事会是公司的常设监督机构，对股东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二章 监事会的组成和职权

第三条 监事由股东会选举产生。

第四条 公司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不少于监事人数的三分之一。职工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或更换。

监事会设主席一人。

第五条 监事会是本公司的监督机构，对股东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一)检查公司财务；
- (二)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三)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四)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
- (五)向股东会提出提案；
- (六)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七)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 (九)《章程》规定或者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六条 监事会主席由公司监事担任,以全体监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监事会主席行使下列职权：

- (一)召集并主持监事会会议；
- (二)督促、检查监事会决议的执行和落实；
- (三)代表监事会向股东会作报告；
- (四)签署监事会重要文件；
- (五)监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三章 会议的召开与议事范围

第七条 监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监事会定期会议应当每6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于会议召开10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监事。

第八条 监事在有正当理由和目的的情况下，有权要求监事会主席召开临时

会议，是否召开由监事会主席决定。但经过半数的监事提议召开的，监事会临时会议必须召开。

监事会临时会议应当在会议召开5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监事。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监事会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九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件、传真等方式进行。

第十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应包括如下内容：

(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事由及议题；

(三)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十一条 监事会会议应有半数以上监事出席方可举行。相关监事拒不出席或者怠于出席会议导致无法满足会议召开的最低人数要求的，其他监事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

监事会认为必要时，可要求公司董事、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及外部审计人员出席监事会会议，回答所关注的问题，并就有关问题对相关董事、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质询，被邀请参加监事会会议人员应参加会议。

第十二条 监事应当亲自出席监事会，监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或通过通讯的方式参与表决。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权限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和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监事的权利。监事未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未委托代表出席的，亦未通过通讯方式参与表决，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十三条 年度股东大会上，监事会应当提交有关公司过去一年度的工作报告，内容为：

(一)公司财务的检查情况；

（二）公司依法运作情况，董事、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的尽职情况及对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股东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三）监事会认为应当向股东会报告的其他重大事件。

第十四条 监事会有权要求本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层人员、内部及外部审计人员出席监事会会议，接受质询。

第十五条 监事会会议对审议事项采取逐项表决方式，即提案审议完毕后，开始表决，一项提案未表决完毕，不得表决下项提案。每名监事享有一票表决权

第四章 会议的表决与决议

第十六条 监事会会议在保障监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通讯表决方式进行并做出决议，并由参会监事签字。通讯表决应规定表决的有效时限，在规定时限内未表达意见的监事，视为弃权。

第十七条 监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监事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监事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该监事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

第十八条 监事会的决议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表决。

第十九条 监事会审议的事项涉及任何监事或与其有直接利害关系时，该监事应该向监事会披露其利益，并应回避和放弃表决权。放弃表决权的监事，应计入参加监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但不计入监事会通过决议所需的监事人数内。

监事会会议记录应注明该监事不投票表决的原因。

第五章 会议记录

第二十条 监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记录人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10年。

第二十一条 监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二）出席监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监事会的监事（代理人）姓名；

（三）会议通知发出情况；

（四）监事发言要点；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六）其他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说明和记载的事项。

第二十二条 监事应当在监事会决议上签字并对监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监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者章程，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参与决议的监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监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规则所称“以上”、“以下”含本数。监事会会议记录等文件中涉及公司机密的信息，任何知情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透露。

第二十四条 本规则经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批准后生效，修改时亦同。

第二十五条 本议事规则由监事会负责解释。

安徽千一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22日